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 | | |
|---|---------------------------|
| 1.增訂並修正師資培育法條文。 | 90.05.16 總統府報第 6396 號 P2 |
| 2.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條文。 | 90.05.25 總統府報第 6398 號 P1 |
| 3.訂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 90.05.25 行政院報 7 卷 22 期 P4 |
| 4.修正「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 90.05.25 行政院報 7 卷 22 期 P7 |
| 5.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測」。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3 |
| 6.修正「教育部審議教育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4 |
| 7.檢送「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7 |
| 8.檢送「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11 |
| 9.檢送修正「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學充實教學設備實施要點」。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14 |
| 10.有關公務員加班補休，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17 |
| 11.公務人員如借調至他機關服務，因業務需要同意進修者，在不重複兼領之原則下，其進修所需費用得由借調機關核予補助。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17 |
| 12.為貫徹「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落實反毒工作，各校應主動請求尿液篩檢。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18 |
| 13.函頒「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實施要點」。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19 |
| 14.為強化公共設施之安全，請進行全面設施安全檢查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21 |
| 15.檢送「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28 |
| 16.預告廢止「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35 |

- | | |
|--|-------------------------|
| 17.預告學校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條
文草案。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35 |
| 18.曾部長致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的一封信，籲尊
重著作權，善用網路資源。 | 90.05.31 教育部報 317 期 P36 |
| 19.發布「教育部辦理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
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 |
| 20.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
施要點」等。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5 |
| 21.有關決定停止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聯合甄選及國小
英語師資班第二梯次實習事宜。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13 |
| 22.訂定「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
點」。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14 |
| 23.訂定「教育部九十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
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16 |
| 24.檢送「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二點之(二)修正條文。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0 |
| 25.檢送「九十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搭乘火
車試辦計畫」。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0 |
| 26.有關幼稚園幼兒室內活動面積計算相關疑義。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2 |
| 27.檢送「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實施要點」。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2 |
| 28.檢送「本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5 |
| 29.配合推動績效待遇制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
金之發給將增列減發或不發之規定。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9 |
| 30.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刪除第三項「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
職務」之規定。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29 |
| 31.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規定。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0 |
| 32.轉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
正施行後，婚喪假核給疑義。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1 |
| 33.各機關學校應注意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2 |
| 34.函轉行政院就「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有關
交通費報支之補充規定。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3 |
| 35.檢送「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校辦理訓導及法治教育
工作實施要點」。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6 |
| 36.檢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實
施要點」。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8 |
| 37.暑假將屆，為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夏日休閒活動
安全，請加強辦理相關安全教育宣導與措施。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39 |
| 38.正值梅雨、颱風季節，為防範學生登山野遊發生
意外事件，請強化校園、社教機構之公共安全檢 |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40 |

- 查措施，並落實執行說明事項。
- 39.預告「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45
- 40.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案。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50
- 41.預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選派任遷調辦法」草案。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50
- 42.曾部長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公開信。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51
- 43.曾部長服務周年記者會談話－教育決定台灣的未來，你我決定台灣的教育。 90.06.30 教育部報 318 期 P52
- 44.各機關辦理陞任評分同一陞遷序列中各職務所列職等如有不同有關權理年資不得採計之規定係指未達該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列等中所列權理其中最低職等職務期間年資。 90.05.17 北市府報夏字 33 期 P18
- 45.函轉「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 90.06.07 北市府報夏字 48 期 P13
- 46.函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應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補充規定。 90.06.07 北市府報夏字 48 期 P18
- 47.函以公務人員依法所提出申訴案件服務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請表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會提出再申訴。 90.06.07 北市府報夏字 48 期 P27
- 48.修正「臺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暨收費標準」。 90.06.14 北市府報夏字 53 期 P5
- 49.檢送「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 90.06.19 北市府報夏字 56 期 P2
- 50.函轉「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表內除有關請假、休假、放假事項追溯自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餘自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90.06.27 北市府報夏字 61 期 P27
- 51.函以公務人員入營服替代役或補充兵役屬兵役法所稱兵役一種其相關權利亦比照服義務役人員得適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等相關規定。 90.06.28 北市府報夏字 62 期 P20
- 52.有關醫護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後，其住宅貸款金額標準，如何比照援用現行簡、薦、委任貸款額度疑義。 90.05.03 高市府報夏字 10 期 P28
- 53.各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得適用「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之規定。 90.05.03 高市府報夏字 10 期 P33
- 54.公立學校職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再兼任該校 90.05.07 高市府報夏字 11 期 P26

- 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如因執行合作社業務涉訟，非屬執行學校公務事項，從而無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餘地。
- 55.修正「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寄領標作業流程及作業方式」。90.05.10 高市府報夏字 12 期 P71
- 56.七十年任工友至七十六年轉任約僱人員至八十二年始轉任雇員，得於辦理職員退休時，比照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頒「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90.05.10 高市府報夏字 12 期 P15
- 57.訂定「高雄市體育獎助學金發給辦法」。90.05.14 高市府報夏字 13 期 P93
- 58.公務人員於權理期間之服務年資可否採計陞任評分疑義。90.05.14 高市府報夏字 13 期 P38
- 59.「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所稱「職務歷練」，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90.05.14 高市府報夏字 13 期 P43
- 60.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市民學苑訪視暨評鑑實施要點」。90.05.21 高市府報夏字 15 期 P21
- 61.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專款補助高級職業學校購置設備管理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實施要點」、「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職獎學金注意事項」。90.05.31 高市府報夏字 18 期 P7
- 62.機關副首長得否兼任服務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乙節，請服務機關審酌具體事實，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90.06.04 高市府報夏字 19 期 P54
- 63.對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提之申訴案件，服務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請表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90.06.04 高市府報夏字 19 期 P56
- 64.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名稱部分)。90.06.07 高市府報夏字 20 期 P11
- 65.有關主管職務出缺由現職人員代理，代理人請假或受訓期間，暫由第二職務代理人代理，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領疑義。90.06.07 高市府報夏字 20 期 P51

- 66.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得照支主管職務加給，其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主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亦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90.06.07 高市府報夏字 20 期 P53
- 67.有關行政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工友，其休假日數及不休假加班費規定。 90.06.07 高市府報夏字 20 期 P54
- 68.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90.06.11 高市府報夏字 21 期 P47
- 69.訂定「高雄市籍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補助辦法」。 90.06.18 高市府報夏字 23 期 P88
- 70.訂定「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及「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各機關（構）如有前揭二處理原則之精簡（裁減）原因時，得依前揭規定，擬訂各專案精簡（裁減）要點報府核辦。 90.06.18 高市府報夏字 23 期 P33
- 71.修正「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爲「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及條文。 90.06.21 高市府報夏字 24 期 P96
- 72.修正「高雄市立中等學校聘任兼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自治條例」法規名稱爲「高雄市立中小學兼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自治條例」及條文。 90.06.21 高市府報夏字 24 期 P100
- 73.修正「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0.06.25 高市府報夏字 25 期 P23

隨時間而來的智慧

莫渝譯

枝葉雖然繁多，只有一個根，
在我青春的那些悠忽日子裡，
陽光下，我曾抖動我的花葉，
如今我可以凋零，歸入真理。

作者：

葉慈，一八五六——一九三九，愛爾蘭二十世紀偉大詩人、劇作家、愛爾蘭文藝復興中心人物之一，一九二三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

譯文：

青春與經驗，衝勁與智慧，會隨著歲月成反比例的減增。年輕時，也許短缺許多，唯一不缺的該是時間，彷彿有大把大把的光陰，可以揮霍，「陽光下，我曾抖動我的花葉」，就是這階段豪邁的顯示。隨著磨練與淬礪增多，心智逐漸成熟，把外展的知識轉爲內斂的智慧。